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

同治元年壬戌六月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英國參贊威妥瑪函稱五月初十日英法合兵攻克甯波法國守備格呢受傷陣亡英國守備格爾仰空拉亦因親身上岸對陣力戰陣亡此次英國大船上傷斃二十人小船上六人法國船上亦傷斃六人等語茲據法國公使哥士耆照會內稱法國參將格呢在浙江甯波地方協同勦賊受傷身故等語覈與英國威妥瑪來函所稱適相符合惟英國指格呢為守備而法國則稱參將官職微有不同此必英國傳聞之誤臣等查法國提督卜羅德前於攻克

南僑鎮中槍陣亡。經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褒獎。本

旨予祭一壇。並頒給庫存貂皮一百張。綵緞四端。交卜羅德家眷

祇領在案。今法國陣亡參將格呢英國陣亡守備格爾仰

空拉。及船上傷斃三十餘人。同是致於王事。雖現在並未

據浙江巡撫奏報。然外國皆係輪船寄信。較內地驛站為

速。其言尚屬可信。應請一併

給予溫諭褒獎。以彰和誼。至前據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英國武

官巴爾答沙因管帶破軍。積勞身故。請

旨獎卹一案。臣等查巴爾答沙係屬積勞身故。並非打仗陣亡。已

與威妥瑪言明。止須給以照會嘉獎。無須仰瀆

宸聰。臣等業經繕給照會送去矣。合併陳明。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大英國守備會同勦賊陣亡一摺。據稱守備格娃因幫同克復浙江甯波府城。親身上岸對敵。力戰陣亡。足見兩國克敦和好。將弁異常出力。故能奮不顧身。銜鋒陷陣。以致捐軀。殊堪憫惜。著該地方官妥為照料。以敦友誼。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聞貴國浙江甯波府地方官員。於該處一切兵餉防堵事宜。概未出力籌辦。至今並無切實保衛之處。恐一兩月後。逆賊或再竄擾。不獨

貴國失守疆土○而本國軍民○亦受患甚深○況本國及英國○亦斷不能時時在彼處殫盡血力○代為禦敵○即前此打仗之際○本國參將格呢臨陣受傷○隨即身故○亦已重念友誼竭誠相助○刻下務請貴親王飛飭該處地方官嚴切戒諭○令其速即設法妥辦防堵諸務○必期捍衛森嚴○使賊匪不敢再犯○則本國亦可以協力同仇矣○再福建界連浙省之處○防務亦皆疏懈○並望貴親王一律劄飭遵辦為要○為此照會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署江蘇巡撫李來文內稱○中外官兵○攻克南

橋鎮柘林奉賢各城。又周浦一軍。蹋平杭頭新場賊營。復會同英法各兵。奮勇攻克。異常出力。英國帶兵官已。督帶破勇。積受勞傷。於行營暴疾身故等因前來。本爵查貴國帶兵官已。因協同勦賊。督帶破勇。積勞受傷。暴疾身故。足見貴國官員仰體貴大君主與中國敦篤和好之意。是以貴國帶兵官亦能保全和誼。相助出力。以致身故。能不惋惜。而貴國與中國真心和好之意。於此益見。本爵又深抃慰之至。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上年因天津海防緊要。英國願幫同教練兵丁。經臣等奏明挑選京兵。飭赴天津。交崇厚統率。並經

崇厚另挑大沽協兵。督同外國武官教練。業據崇厚疊將教練認真。兵丁技藝。俱見進境等情咨報在案。茲據英國公使卜魯士照會內稱。防守之策。要在中國自行盡力籌辦。南省各口。果設步兵火器等營。多備兵器。廣積糧餉。兵糈復隨時全給。操練必有成效。即如福州一口。此等精兵。最易設備。並稱伊國有四品官束姓。實為明幹。可以代中國管理火器。並可令其將製造礮位之法。逐款開呈等語。又據英國參贊威妥瑪函稱。伊國提督何伯。總兵斯得弗力。俱有願在上海出力練兵之意。並據稱何伯請練兵六千。每年餉需。約以百萬為率。又稱斯得弗力請自募兵定

餉。餉項多寡。由中國給發。請即查覈准行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國照會內稱要在中國自為盡力等情。其中即隱諷中國不肯盡力之意。現在青浦等處。該國將兵撤退。是否力已漸形餒弱。抑或別有意見。均難逆料。若不藉此羈縻。使之樂為盡力。誠恐彼勢果不支。或致為髮逆所誘。關繫更非淺鮮。惟若照該公使照會之意。令各海口俱設步兵火器等營。經費未免過多。且慮同時紛紛調集。又或多滋騷擾。即何伯所請在上海以百萬餉練兵六千之議。亦斷難以該海關之稅。盡供此一舉之用。至斯得弗力所請自行募兵定餉。流弊更屬多端。皆為萬不能行之事。臣等公

同商酌。惟有令上海福建兩處。仿照天津練兵之法。酌量情形。先行試辦。則既不沒外國獻策之忱。而中國不至過耗財力。於事似屬可行。臣等已行文各該督撫將軍。令其將此舉於海口有無妨礙。及餉項能否敷支之處。豫為妥酌。並將天津現辦章程鈔錄寄交。應請

飭下署江蘇巡撫李鴻章。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徐宗幹。福州將軍文清。於接到臣等公文後。即行悉心籌酌。如果無礙於該海口情形。而餉項尚有可以湊措之處。務即仿照天津辦法大意。妥定章程。酌量派撥兵丁。與外國認真訓練。牢籠其心。總期功歸實際。餉不虛糜。是為至要。至英國所

稱四品官東姓可代中國管理火器並可代製礮位等語[illegible][illegible]製礮位固屬目前要務惟當此需餉浩繁之際此項經費殊難籌撥且東姓武官係屬外國之人臣等未悉其人底蘊遽假以管理火器製造礮位之權深恐未甚相宜惟亦未便拒絕以拂其意業於照覆內告以現令江蘇福建巡撫酌議俟其覆回再為商定

御批依議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次相晤所有同防逆賊之議本大臣迴慮語中或有不明之處擬行文分晰以免日後誤會為妥

茲本大臣接奉上諭。以通商各口。分調水師軍船。協同防守。朕見尚可依議。惟陸路各營。不便進入內地等因欽此。恭奉此諭。總以要在
貴國自行盡力籌畫。妥定防守之舉。但
貴國官員。如不能認真講求。以禦不虞。則本大臣止得遵咨
本國水軍。專將各口城外洋行地界分守。至於城中安置。其勢悉歸本城官員經理。與我軍無涉。蓋南省各城。所有向募生兵。未得練習。充數雖多。毫無裨用。至於鄉勇。尤不能同行協辦。因勇眾多有不奉軍令。則揮使萬難得加。況屢視外國恒為仇敵。不服約束。到處強橫。幾與髮賊相類。

此亦久著聞見。據此各情。每口果設步兵火器等營。兵器務實。廣備糧餉。兵精尤應隨時全練。則操練庶可望有成效。如此本國水軍方可協同相助。否則不便令其相幫。即如福州一口。此等精軍。最易設備。至於火器。天津現有本國四品官貴為幹員。本大臣管見。

貴國可否特行招請。代為總理火器。飭其於所立各口。如何分設礮營之處。逐款備陳。轉呈貴親王查覈。據情准行可也。為此照會。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接奉貴國大君主諭旨。以

通商各口分調水師軍船。尚可協同防守各等因欽此。本大臣恭奉此意。為此轉呈查覈。據情准行等因前來。本爵查自貴大臣住京以來。屢為中國設法平賊。近日貴國何提督又在上海一帶為中國收復各城。本爵忭謝甚深。五月十四日。文大臣接到貴參贊威來函。詳論江蘇練兵。實於大局有裨。當經本衙門行文江蘇巡撫。酌量情形。與貴國斯總兵商辦。茲准貴大臣照會。以為要在中國自行查力籌畫。安定防守之策。各口宜設步兵火器等營操演有成。貴國水軍方可協同相助。至於火器。現有四品官東姓可代為總理等語。具見貴國與中國友誼日敦。及貴大臣

與中國設法平賊之美意○本爵與諸位大臣公同商酌○除天津業經舉辦外○各口地方○現在最緊要者○莫如上海○況有貴國提督何總兵斯在彼防剿○正可就近教練○現再咨查蘇撫○令其酌商咨覆○並切實與何提督商辦○惟練兵必先籌餉○現在餉項能否敷支○必應由蘇撫覈眯○不至半途而止○方為妥善○至貴大臣照會內稱福州一口○此等精兵○最易設備等語○查福建近年營兵○調援浙省者甚多○其餉項能否如天津辦理○本爵亦一面飛咨該省督撫○妥為籌畫辦理○務使糧餉充足○訓練久而收實效○庶不負貴大臣之美意○至於火器為行軍之要○如上海福建兩處籌有定

款。即當與貴國四品官東姓講求一切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各國從前歷年和約原本等件。前次在海淀遺失。嗣經法國先將該國條約稅則八本。在津交還。其美國章程。經臣等行文江蘇巡撫轉令該國領事官另錄一分。已由該撫備文咨送禮部存查。至俄國條約等件遺失後尚未覓回。均經臣等疊次奏明各在案。茲據法國公使哥士耆交到各國和約條款章程等十八件。臣等詳加檢閱。內英美俄三國條約。及補交法國通商章程各原本。並清文鈔錄俄國書信一件。數目均符。各國條約章程原本。應照前案送交禮部收存外。其清文俄國書信。應存臣

衙門備查。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上年六月間。前任欽差大臣布。曾接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劄文內開。十年接仗之際。拾得中國前與泰西各國設立和約原本數件。惟因顧與中國來往。愈深愈熟。為真摯之友。故定意將所得之件送還。以為和好之據等因。此時布大臣即於六月初六日照會貴親王在案。現今各件。已經寄來本署。故本大臣知照貴親王。請即簡派大臣赴本署取回。以昭慎重。為此照會貴親王。請

卽查照可也。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五月十五日。接據貴大臣照會一件。並送到各國和約十七件。並上年送到滿文俄國書信一紙。共計十八件。具見貴大臣敦篤和好。遇事關照之美意。本爵業已照單如數點收。實深忭謝之至。為此照覆。

法國送還各件名單

一

大清國與大英國。在江甯府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設立和約條款原本。

一
大清國在天津於咸豐八年○設立和約條款原本○
一在天津和約遺補條款原紙○
一
大清國與大英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漢
原本英原本二紙○
一美國伯理璽天德○允准中國與伊國在望廈於道光二
十四年○設立和約原本○
一美國於咸豐七年○欽發詔書派全權大臣到原本○
一美國伯理璽天德○允准伊國與中國在天津於咸豐八

年。設立和約原本。

此本外尚有伊國與直隸總督恆。在北塘於咸豐九年。將八年之約互換重定原本。

一美國大臣列。與中國中堂桂。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議定五十萬銀兩章程原本。

一中國與美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原本。

一美國欽派大臣瓦詔書。

一美國住紮上海領事官收稟。言明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御書答應伯理璽天徳書信等語原本。

一俄國發出憑據五紙。准本國人赴中國京城。

一俄國書信一紙。繙譯滿文。豫備中國

大皇帝御覽原本。

一中國與俄國。在天津於咸豐八年。設立和約俄文原本。

一該和約互換條款原本。

一俄國全權大臣照會漢文一件。請中國

欽差准其赴京都原本。

一

大清國與大法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原

本四本。

庚申。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本年正月十四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鈔片內開。漢口九江。雖已通商。而進出稅鈔。均係上海徵收。實在上海關共代收九江稅若干。代收漢口稅若干。查明數目。派員解交湖北江西二省。以濟軍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前撫臣薛煥遵辦去後。嗣准湖廣督臣官文。委派湖北候補道張曜孫。來滬催提代徵洋稅。疊經臣等飭令江海關查明數目。分別撥交在案。茲據海關監督蘇松太道吳煦詳稱。漢口九江運土貨出長江正稅。並復進口

半稅。由上海徵收。係遵照定章辦理。江海關所收漢口九江來貨之進口正稅。即係代徵漢九兩關正稅。所收由上海運往長江各貨之復進長江半稅。即係代徵漢九兩關進口半稅。滬關並無別項復進口稅餉。當即督飭總稅務司費士來。確查代徵漢九兩關銀數。旋據覆稱。前二項稅款。該司稅於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漢口開關之日起。即將所收稅銀。另冊登記。特是各商船來往長江。一船之內。時有漢口九江兩處之貨。且運入長江貨物洋藥。並不逐一報明。孰為運往漢口。孰為運往九江。即偶有報明。亦難保無報往漢口者。不因漢口價低。改往九江。報往九江者。不

因九江不能得價。改往漢口。以致兩關稅鈔。難以分晰。若長江通商以來。漢關未設以前。該司稅初不料漢口另行設關。又不知復應劃還。將所收該兩口稅數。截入本關徵收簿。日久款多。難以剔出。即時彙報。應請照會漢口九江。詳細註明各該口起下貨稅。便可據以分別江海關代徵之數等語。該道覆查運入長江之貨。必須知其貨在何口起卸。始能指為何關進口之稅。長江運出之貨。亦須知其從何口下載。始能指為何關出口之稅。乃洋商運貨入江。得價則售。市價既有低昂。銷路須從其便。漢九兩處。即該商亦不能豫定。其自長江運貨至滬。究係來自何口。多未

報明。即有報既亦難據以為憑。是進出兩項。均未便由滬懸擬。強為分晰。業經造冊詳請前撫臣薛煥。咨查漢九兩關。各自填註在案。至此項代徵之稅。本應隨時解還。惟上海賊氛環偪。堵勦喫緊。自去冬以及今春。各防兵勇數逾五萬。需餉浩繁。咸豐十年冬間。曾經前撫臣薛煥奏明請將上海關稅釐捐。儘數提充本省餉需。現在統計每年洋稅收數。不過二百餘萬。每月僅收銀二十餘萬。除照章盡扣英法各二成賠款外。月稅不過十餘萬兩。代徵漢九二關之稅。即在其中。連所收釐捐併計。亦止二十餘萬。而每月兵餉軍火。即須三十餘萬。加以協濟鎮江等處兵餉。本

處傳糜兵米等款。及京外飭撥緊要之款。無不取給於稅項。目前之入不敷出。即可知從前之收不敷放。以致墊欠累累。一籌莫展。決裂堪虞。不得不援照舊案。請將前項長江稅課。先行留抵上海防勦餉需。一俟軍務稍定。遵即趕緊解還。一面督飭該司稅將上年十一十二月。暨本年正二三月。代徵銀數。逐一覈凖。開具代收長江稅。暨本年春季江海關收稅細數清摺兩扣。呈請奏咨各等情前來。臣覆查上海關稅。儘數提充本省軍餉。數年來辦有成案。非自今始。臣在安慶時。道路傳聞。每月滬關收稅有四五十萬之說。到滬後留心察訪。乃知浮言未可盡信。接任以來。

屢向吳煦面詰該關所收洋稅確數。據稱新關洋稅。係總稅務司費士來經收登簿。確有案據。該關道雖總司其事。不能絲毫攙越。洋人收稅。向極認真。如稍有不實不盡。洋商斷不依從。既登簿冊。即儘收儘解。非比內地各關積習。書吏可滋弊混。應將本年春季所收稅數清摺呈覽。臣查摺內所開至旺之月。除扣賠款及船鈔外。僅得實銀十餘萬。衰月僅及十萬。代徵長江稅尚在其內。則收數並不為多。臣四月十五日蒞任視事以前。其留抵軍餉各款。均係前撫臣薛煥任內之事。其自四月十五日以後。為日無多。代徵之數。計亦無幾。業已遵照部行。劃撥湖北應解京倉

米價銀七萬兩。似足相抵。而滬關究竟代徵九江稅銀若干。業經造冊咨請自行填註。必俟註明咨覆。始能分別劃抵。況上海為蘇省一綫餉源。有滬地然後有稅餉。今蘇杭踞逆。切近窺擾。必欲得而甘心。洋人雖議助防。究係未可專恃。自須練成一支勁旅。以保重地而張

國威。若將代收之款。盡數撥還。餉必不繼。則兵亦不能練。松滬舊有兵勇。經此次大股逆賊衝潰。已由臣遣散一萬五千餘人。內又選派將領。挑收精銳千餘人。加以臣由上游帶來水陸萬餘人。及各防水陸舊部。並南匯降卒。英法各

國破勇。合之仍不下四萬。即逐漸裁汰。該處地勢平坦。頭

頭是道欲保上海即不能不兼守松江實山及浦東各廳

縣人數太少亦不濟事臣日夜焦籌周知所措總計松滬

軍餉及鎮江協餉並製造軍火賞卹各項總覈每月亦須

銀三十餘萬兩近更奉撥總稅司赫德置辦輪船槍礮等

價二十五萬兩又商運京倉米石先付價銀十一萬三千

兩此皆必不可欠之款又奉撥袁甲三軍餉每月二萬兩

僅倡日緊應接不暇據該署司吳煦稟稱上海月收釐捐

銀十餘萬關稅銀十餘萬專抵本處兵勇糧餉尚多不敷

除由臣嚴查積弊隨時設法整頓撙節動支並將奉撥要

款暫飭該署司趕緊那解外可否籲懇

聖主鴻慈。俯念贊到任未久。軍餉竭蹶。准其循照舊章。暫將代徵漢九兩關之稅。先行留撥。俟赫德赴鄂議定設關章程再續籌款補解。俾臣訓練兵勇。藉資鼓勵。合力進勦。以顧大局而保危疆。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藩通商大臣臣薛煥等。專摺馳陳。

御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癸亥。湖南巡撫毛鴻賓奏。前據湘潭縣知縣羅才衍稟。該縣士民燒毀天主堂。並拆毀葺修理所住白石港民房。當經批飭查明起事根由。及何人倡首。認真辦理。復飭司委員前往該縣確查。並咨明總理衙門在案。迄今日久。尚未

據將倡首之人查實稟報。查羅才衍於該縣士民拆毀天
主堂。事前既不能禁止烏合之眾。臨事又不能妥為彈壓。
及至事經數月。仍不能將倡首姓名查出。實非尋常疏忽
可比。正在查辦間。復據署衡陽縣知縣劉鳳儀。署清泉縣
知縣陳寶善稟稱該處天主堂。亦被士民拆毀。伏思天主
教既經條約內載明。准其各處傳習。其習教與否。原聽民
之自便。初非強以必行。卽使各教首與地方不甚相安。該
士民等亦應稟明分別辦理。何得擅行拆毀。事關中外和
好大局。必須徹底根究。以杜爭端。應請將湘潭縣知縣羅
才衍署衡陽縣知縣劉鳳儀。署清泉縣知縣陳寶善均摘

去頂帶。勒限賠償。並飭查拏倡首之人。務獲懲治。

御批。羅才衍等均著摘去頂帶。勒限賠償。餘依議。該衙門知道。

丁卯。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臣於五月初三日。與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會晤。告以該國已在各口通商。一切可循其舊。毋庸另立條約。包禮士稱伊奉國主之令。係為進京立約而來。非此無以覆命。臣復曲為開導。又告以現已奉有

諭旨。飭令在滬商辦一切。均可由臣主持。於北上一層。力為阻止。該使臣意似稍動。而請立條約。仍堅執不移。洋人情性難馴。不得不於辯論之中。仍寓羈縻之策。事非一時所能定

議。五月初一日。該使臣遞來照會一件。仍以立約為定。並擬送約稾一紙。查閱稾內所開。計有三條。與咸豐九年秋間。該國前使臣恰娃所遞三條。大同小異。臣查比利時國。本係西洋小邦。徒以通市中華。歷有年所。聯姻英國。倚作奥援。故立約之念甚堅。不無過存奢望。臣如拒之太峻。恐其激而赴津。許之過輕。又恐得步進步。誠如

聖訓。該國換約與否。於大體並無增損。而不可不稍為操縱。以防嘵瀆之弊。因令蘇松太道吳煦再加開導。令繙譯官轉達

以作膳那包禮士謂臣尚未奉

畀重權。上海不能主政。聲稱即須入都會商。臣思外國最重全權

大臣便宜行事等字樣。臣已欽奉
諭旨飭遵。自應恭錄照會該使臣知悉。冀其稍息北上之心。又令
吳煦曉諭該繙譯官。以
國家既予通商大臣以便宜行事之權。
諭令在滬辦理。所以優待外國者甚至。包禮士自應在此會議。如
果貿然北駛。則天津無人禮接。不能怨中國慢待使臣。意
在據理折服其心。使不至遽行啟碇。復查包禮士所擬三
條。第二條係、定約後以十二年為度。第三條係條約須請
用
寶。擇地互換。均尚無甚窒礙。惟第一條有該國大小官員商民船

貨。均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之語。則包羅各國條約在內。
臣如顯加駁斥。彼必索之愈堅。因擬設法消融。亦開三條。
一議各口均令設立領事。並禁商人充當。一議商民禁赴
內地游歷通商。一議使臣不得赴京。明知包禮士未必一
律允從。而寓此權衡。冀於會商時藉可互議增減。臣於五
月二十三日備文照覆去後。六月初一日。接據該使臣照
會。於臣所開之條。均未議及。情殊巧黠。惟由伊訂期約臣
會晤。似阻止赴津一節。漸將入我範圍。總理衙門鈔發布
路斯國條款。臣僅與吳煦閱看。未經宣露。此次議立比利
時國條約。謹當欽遵

訓示。不令大有出入。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籌辦比利時國通商事務大略情形。並鈔錄照會呈覽一摺。辦理甚合機宜。深堪嘉尚。該國公使包禮士。有訂於六月初四日。與該大臣會晤之語。諒薛煥業已晤商。其是否停止赴京。想已略有端倪。該公使所遞三條和約。以十二年為期。並遞京用璽。尚無窒礙。而該國大小官員商民船貨。均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一條。薛煥因其包羅各國條約在內。擬設法消弭。因開列三條。以期互相增減。所見亦極周密。現在會晤後如何情形。即著隨時具奏。該大臣於辦理外國事務。本能諳悉。此事即責成薛煥悉心經理。總期於遷就之中。無

損國體。但能限制一分。即收一分之益。所定章程。尤須使將來
皆可仿照辦理。諒薛煥熟悉情形。無俟諄諄訓誡也。
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奉本國大皇帝諭旨前來。與
大清國特簡之
欽差大臣。訂一通商和約。茲將所擬約稾照送貴大臣。請煩查照
施行。
大比利時皇帝
大清
皇帝永結和好。彼此通商。固守誠信。兩無猜嫌。是以大比利時國

特簡大臣。兼畀全權便宜行事。與

大清國

特簡大臣。議定一約。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

左。

其一。凡比利時國所派之欽差大臣領事府以及各等商

民船貨物件。在於中國。均應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受其

益。如

大清國有

欽差大臣領事府以及商民船貨。前往比利時國者。比利時國亦

應與待別國同等優待。

其二○此約議定十二年為期○以換和約之日為始○十二年期滿○或在期後○如比利時國○或大清國○有以此約為無用者○應於十二箇月前通知○待一年後○即作廢紙○

其三○和約議成○彼此各遣京卿○請用比利時國寶○大清國寶○定於十八箇月內○或可早日○兩國各派大臣在某處互相更換○所定之十八箇月次○以兩國大臣在約用印之日為始○

照覆文稾

為照覆事○本月初八日接准來文○得悉貴大臣現奉諭旨

前索。與本大臣訂一通商和約。將所擬約稾照送等因准

此。本大臣現奉

大皇帝

諭旨。特畀全權便宜行事。辦理貴國通商事務。另備公文。恭錄

上諭照會貴大臣矣。貴大臣所奉貴國特畀全權便宜行事之諭

旨。亦應請恭錄全文。即日照會本大臣以昭信實。查貴國

在中國五口通商。已有多年。現在新增口岸。可以援照舊

案。由本大臣奏請

恩施。一律貿易。本大臣前已與貴大臣面訂。毋庸另立條約。茲貴

大臣來意甚殷。欲訂條約。查立約必須彼此兩有利益。兩

無窒礙。方屬可行。本大臣現亦擬有三條。另紙錄送。請煩
查照。並望貴大臣訂一吉日。先期示知。以便本大臣飭地
方官擇定公所。屆期俟台駕惠臨。彼此帶同委員會議可
也。為此照覆。

一。通商口岸。必須由比利時本國派委領事官住紮。會同
中國地方官辦事。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如該口無
比利時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廣州潮州瓊州福州廈門臺灣
淡水寧波上海登州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共十五處
貿易。至內地游歷通商一節。自無庸議。

一○比利時國如有欽差全權大臣等官前來中國○可在上
海及廣東福建浙江通商各口住紮○毋庸前往京城○

包使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大臣來文○請將本大臣所奉諭旨備送等
因○茲特恭錄照送○請煩查閱○並訂於六月初四日○躬詣貴
處○面商一切○即希擇地訂時示覆○以便屆時前往○

薛煥又奏○臣前在江蘇巡撫任內○欽奉寄
諭○謹將遵
旨飭調署總稅務司赫德○迅由廈門來滬○商購外國船礮○並詢問
可否即在香港購買○暨籌議遴選兵船○僱募洋人各緣由○

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恭繕摺片先行覆奏在案查赫德前[illegible][illegible]來轉棹廈門經臣發劄調令來滬而兩廣督臣勞崇光已於該稅司起程之時檄調回粵商定購辦中號兵船三隻小號兵船四隻總計各項價值經費共需銀六十五萬兩先由粵海關撥給十萬兩以資開辦之用總理衙門續又行文於前次奏撥各海關銀五十五萬兩之外令粵海江海兩關再各籌五萬兩以足六十五萬兩之數復經臣於巡撫任內檄飭江海關道吳煦遵照籌足應用茲赫德已由福建來滬臣即與面商一切該稅司復遞申陳據稱船礮等項已託英國切實相信之人購辦可期適用約

計明年正月運到中國。臣詢以香港購買一節。據稱該處之船。僅可運貨。並無兵船。且不但香港一處。凡中國各港口出售之船皆然。現向英國購辦。係屬新造兵船。臣復諄屬不可以信船貨船充數。至雇用洋人駕船。臣前准勞崇光咨鈔摺稿內稱赫德寫信回國。已令就地雇募英國之人。並擬選英國熟諳船務誠實可靠之武員一名管帶。以資訓練鈐束。茲臣詢據赫德面稱武員姓名。係實納阿士本。所有各船柁工礮手水手。及看火人等。均由該員雇募以專責成等語。除赫德申報粵海閩海廈門江海各關。共發過銀三十餘萬兩。事關動支稅項。應由各省督撫將軍

查覈奏咨外。臣謹據署總稅務司赫德所稱承辦船政一

切情形。附片具陳。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

長江通商收稅。議令總稅務司赫德。前往漢口。將如何稽

查走漏。並嚴防沿途私卸之處。一併妥議章程等因。旋據

赫德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來至漢鎮。次日渡江入省。赴

奴才衙門稟見。詢以稅務甚為練達。經地方官豫備寓所。優

禮相待。奴才連日督同江漢關監督道員鄭蘭。將關稅事宜。

及長江防弊之法。與赫德悉心講求。分別籌議。已更定長

江事宜。及江漢關收正稅子口稅各章程。於防範走私漏稅諸弊。尚屬周妥。商之領事官金執爾。亦稱均可照辦。惟楚北以茶葉為大宗。一交秋令。則茶莊之利。業已銷竣。稅款難期暢旺。現擬江漢關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將正半各稅及子口稅。一併照更定新章試辦徵收。其六月以前長江貨稅。仍由滬上海關代徵。分別撥解。再九江收稅章程。並經赫德擬定照江漢關辦理。已飛咨江蘇巡撫臣轉飭九江道遵照籌辦。一面將更定長江各款章程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各國公使。是否合當。迅速覈覆遵行。以便屆期開徵。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速議具奏。

官文又奏。前准總理衙門咨湖南撫臣毛鴻賓奏請以洋商茶捐。改充子稅。於岳州卡歸湖南徵收一節。奉

諭飭令奴才督同稅務司赫德歸入現議長江章程案內。一併妥籌議覆等因。昨因總稅務司赫德到漢。當即劄付該稅務司歸併妥議去後。茲據該稅務司赫德申稱。覆查條約所載。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在第一子口領票。至最後子口完納半稅。所設最後子口。乃進關之進口處。並無第一子口完納之條。湖南係內地。非通商口岸。並無洋關。不得收子口稅。若以茶捐抵作子口稅餉。更與條約不宜。惟湖南撫臣

毛鴻賓奏稱湖南軍餉○萬分支絀○茶稅為籌餉大宗○自係實情○以稅務司之見○現在子口稅○不能不辦○湖南之茶○若令江漢關照條約出報單○至湖南卡完釐○領取運單繳關○作為江漢關所收稅銀撥解湖南之項○則名實皆正○與商情並無所損等情申覆前來○奴才查覈所議○尚屬可行○此專為洋商茶捐○故有是議○此外華商坐地捐釐○均仍照定章辦理○

御批○覽○

赫德到楚籌議更定長江收稅章程

長江統共章程十三款

一洋商之船。在鎮江以上。止准在九江漢口兩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違此例。即行將船照條約罰辦。船隻出口貨物。在何處出口。即由該口查驗收稅。

一凡有外海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抵鎮江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無領事官即行呈關。）並將船口單呈關查驗。或係領事官行文來關。或由船主自行將船牌呈關。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礮械刀藥等件若干。和水手多寡。並押載領兵人國號。）並將船艙封固。隨時派差押送。方准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由關查明長江各稅完清。方發

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鎮江關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

一凡有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凡有此江照者則可照內河輪船之辦起下貨物完納稅鈔。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自後有江照之輪船。應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來往。準由各江關隨時派差押送。

一除洋商報明往外國之茶葉。凡有土貨下有江照之輪船。須由該商在下貨口一併完納正半兩稅。方准下貨。凡有

輪船裝載別船所撥之貨。該貨在未撥貨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

一凡有輪船做長江買賣者。上江下江。均准拖帶洋商有外國船照或領事官旗照各項船隻。至裝鹽內地船隻。若有輪船拖帶。該輪船須見有漢關監督護牌。准其拖帶。如未見有護牌而拖帶鹽船者。即將該鹽船入官外。以後不准該輪船照輪船之例。在長江來往貿易。

一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運貨者。仍令其照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單貨不符。照保單所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靜。即行停止。

一長江收稅第一在嚴防偷漏今洋船輪船及領有外國船牌之划艇等船由出口之關給有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關於總單上詳細註明輕重長短件數蓋印放行

一自漢口至九江由江漢關設立巡船上下梭巡九江至鎮江由九江鎮江兩關設立鎮江至上海由江海關設立俟經費稍充再雇買火輪船巡查

一長江以鎮江為關鍵上海九江鎮江每處派委員一人往駐鎮江隨同該關會同該關稅務司稽查各本關上下之船貨各單照各票均係各本關發給薪水

一上海運洋貨進長江。應完進口正稅。係長江應收之稅。暫定章程。令上海代收。解歸湖北江西。今既改章。而此稅卻難改歸長江自收。應照各口免單例。聽長江自行經理。惟商船到滬。有未起貨。或起貨不多。即欲駛入長江之船。照法國條約第二十四款辦理。

一子口稅之議。湖南湖北地方。應由江漢關發單。江西安徽地方。應由九江關發單。江蘇地方。應由江海關發單。茲另列章程二條。小有變通。以利開辦。應請總理衙門會同住京各公使。復議定奪。

一凡有商將抵關之洋貨。或親身。或令人。自關運入內地。

若由該商將其貨色件數並前往何處開單報關。由關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稅則完納半稅。取號收呈關。即由關發給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該商持單前往。單內所註明之處。無論遠近。所逢之關。均不重徵。所過之卡。均不抽釐。惟在關請領此稅單。均任商便。若未領有稅單之洋貨。自漢入內地。無論洋商華商運送。其貨應照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之舊例辦理。儻已轉售華商。該洋商混為請票。查出全數入官。惟現在軍需緊急。經該關咨請分別示以限制。現擬凡呢羽鐘表洋布洋木等。實為外國所產之件。方准給票。其餘海菜等中外皆有之品。暫停緩給。

一凡有商自通商各口。或親身或派人入內地置土貨。若由領事官代商行文。報明該商前往何處。置買何貨。請本關發給買土貨報單。由關將三連報單以及空白運單一張。送領事官轉交商人收執。由該商帶同報單前往內地。俟土貨買齊。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運貨之人將在漢口所領之報單。註明土貨若干。呈該子口存留。由子口在所同呈之運照。註明土貨若干。將運照蓋印交還。准其前往至最後子口查明單貨相符。先赴各該關完納稅則半稅。方許過卡。若未領有買土貨報單。在內地置土貨。須照舊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油米木植三項。為內地窮民食用所

關。且事多牽制。現議不發執照。若有華商通同通事展轉相求。冒請單照。查出全數入官。並治華商及通事之罪。

江漢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章程（內分三款共二十九條）

第一款（漢口港口界內船隻停泊等例）

一洋商之船。在鎮江以上。止准在九江漢口兩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

一凡外洋海船。內河輪船。止准在大江龜山頭之北。甘露寺之南停泊。離岸在一里路之限內。起下貨物。凡划艇等項船隻。止准在漢鎮內河南岸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其請執照之撥艇。須用江字立號。其無執照之撥艇。用河字立號。其撥艇均須用漢英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凡輪船起下貨物。止准用江字號撥艇撥貨。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據單方可。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以二更為限。亦准其起貨下貨。至撥船起下貨物。不論馬頭惟各進口貨在未入棧房之先。及各出口貨在未下出口船之先。須赴來廠市岸漢關馬頭候驗。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攜貨赴本關馬頭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洋船將抵漢。關上派員役上船看守查驗等事。均照天津條約三十六七等款辦理。

一凡洋船到漢。須俟起貨完竣看艙之後。方准下貨。不得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內河船不在此例

一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第二款 洋商外海洋船划艇約船等類上江報稅之例

一凡有外海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抵鎮江者。須由船

主將船牌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無領事官卽行呈關。並將艙口單

呈關查驗。或俟領事官行文來關。或由船主自行將船牌

呈關。由關方發給護照一紙。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礮鎗刀械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

押裝並將船艙封固。隨時派差押送。方准前往九江。至九江關

口如何驗貨徵稅。並防走私。另行議定章程。該船抵漢口時。須將護照呈領事

官。並將艙口單報關呈驗。俟由領事官照條約之例報關。

方准開艙。

一開艙之後。各貨主應將其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船第幾號各等情形。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

下撥船。運至海關馬頭候驗。

一該撥船抵馬頭。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稅單。則准將該撥船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别口已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呈清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若貨照相符。方給起貨放行單。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船之先。須將該貨運至海關馬頭。並將該貨用漢英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形）呈關。由關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每夜派人看守。或隨時將其

艙封固。不准起下貨物。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者。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例辦理。凡洋商雇買內地船隻來往運貨。仍令洋商照內地船完交船料。應照厰關則例辦理。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艙。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下江前往九江。

一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運貨者。仍令其照皆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係江西省擬。部行停止。

第三款 內河輪船之例

一凡有輪船自上海常欲長江買賣者。應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給發輪船江照一紙。凡有此江照者。則可照後開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其無此江照之船者。須照以上第二款之例辦理。過鎮江時。須由船主將江照呈驗。查驗放行。

一凡有江照之船抵漢口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艙口單稅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方准起貨。

一輪船抵漢。所載之貨。非別口所來之土貨。即係別口所完稅改運之洋貨。漢關則無輪船洋貨進口稅可徵。該船

所運米之土貨在下船之口（或上海或鎮江或九江）應照現議之例

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後抵漢則輪船無土貨復進口半稅似此俟該船將江照艙口單稅單等件呈關由關發給准單方准用撥船起貨其貨起滿該撥船須赴海關馬頭候驗俟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開清單呈關由關發給放行單方准入棧如帶有稅單未註明之貨卽將該貨照數入官華商同例請領准單放行單

一輪船在漢所下之出口貨有兩項其一由上海再行下船運往外國之貨其二在通商別口所銷之貨其往外國之貨原在漢口止應納出口正稅抵上海時應存復進口

半稅。若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往外國。則可領回復進口半稅。其在別口所銷之貨。原應在漢口納出口正稅。俟到別口。再行納復進口半稅。現定除茶葉一項外。凡有輪船裝載上貨。亦令該商在漢。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該執照呈交江漢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一紙。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亦須先行報明。以符通共章程。

一下輪船之茶油紙張三項。或用撥艇運至海關馬頭俟

驗。或由洋商稟關。請派委赴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須領稅票後方准撥貨。其餘土產雜貨各項。應由該商運至海關馬頭。將其貨色件數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船第幾號各等情形。）呈關請驗。由關發給驗貨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呈關。由關將該撥船艙封固。方發給下某船准單。該貨下船之時。須將准單交坐押艙船關役繳關。華商同例報稅。

一茶葉一項。自漢運往上海。均係日後運往外國之物。在漢毋庸令商交納復進口半稅。止令其完納出口正稅。以免日後發票之費。

一凡輪船抵漢之時。若日已落山。則俟次日天明。方准起貨。

一凡輪船每四箇月。即應照例完納一次船鈔。現擬令輪船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納鈔。一年之內。各處則能收各輪船鈔一次。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與押船人。言明開船時刻。並由船主將該船所載各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總稅單一紙。並該船江照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船下江。

一凡有輪船做長江買賣者。上江下江。均准拖帶洋商有外國船照或領事官旗照各項船隻。至裝盛內地船隻。若

有輪船拖帶。該輪船須見有漢關監督護牌。准其拖帶。如未見有護牌拖帶鹽船者。即將該鹽船入官外。以後不准該輪船照輪船之例。在長江貿易。

一凡有輪船下江。抵鎮江時。須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放行。

一凡有輪船。違犯以上輪船各章程。即除照例罰辦外。不准該船照輪船之例。來往長江貿易。

以上各章程。如與漢口收稅情形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會同覈議。以歸妥善。

九江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章程

一凡洋商之船隻。止准在大江九江城西門之西。城河之東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均須用漢英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據單方可。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方准夜間起下貨物。至撥艇起下貨物。不論馬頭。惟各進口貨在未登岸之先。及出口貨在未下撥艇之先。須候關查驗發給放行單。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攜貨請
關查驗後。方准起同上棧。
一凡商船領有鎮江護照者。抵九江時。不論有無貨物起
下。須將護照呈關查驗蓋印。方准放行。其有貨起下者。須
由領事官照條約行文來關。報船進口。並由船主將艙口
單呈關。方准開艙。
一凡輪船領有江海關之江照者。抵九江時。不論有無貨
物起下。須將江照呈關查驗。
一有鎮江護照之船者。開艙之後。各貨主應將其貨用漢英
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形。呈關請領起

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艇。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起貨准單。則准將該撥艇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呈清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若貨照相符。方給起貨放行單。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撥艇之先。須將該貨用漢英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形。呈關。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有鎮江護照之船者。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

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艙。
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開船。
一凡有江海關江照之輪船。抵九江時。該船或由領事官
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艙口單稅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
給准單。方准用撥艇起貨。其貨起滿。該撥艇須俟由關派
委驗貨後。准起貨入棧。如帶有稅單。而未註明之貨。卸將
該貨照數入官。華商同例。
一凡有輪船裝載土貨。該貨主應將其貨用漢英文開具清
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形。呈關請驗。由關發給驗
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正半兩稅。取號收呈關。請領下

貨准單。護貨下船之時。須將准單交坐押輪船關役繳關。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爲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該執照呈交九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一紙。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亦應先行報明。以符通共章程。華商同例。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與押船人。言明開船時刻。並由船主將該船所載各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總稅單一紙。並該船江照。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船。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者。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

例辦理。凡洋商雇買內地船隻來往運貨。仍令洋商照內地船之例。完交船料。現擬令輪船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納鈔。

一茶葉一項。自九江運往上海。均係日後運往外國之物。在九江毋庸令商交納復進口半稅。止令其完納出口正稅。以免日後發票之費。

一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每夜派人看守。或隨時將其艙封固。除輪船之外。不准起下貨物。

一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各章程。如與九江收稅情形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
時會同覈議。以歸妥善。
御批。覽。
己巳。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承准議政王軍機
大臣字寄。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因薛煥熟悉外國情形。諭令以頭品頂帶充辦理通商事
務大臣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循名責實。因時變通之至意。臣才識凡庸。於西洋通商事宜。
尤未諳究。第就各省海口論之。則外洋之通商。正與內地
之鹽務相同。通商係以海外之土產。行銷於中華。鹽務亦

以海濱之場產。行銷於口岸。通商始於廣東。由閩浙而江蘇而山東以達於天津。鹽務亦起於廣東。由閩浙而江蘇而山東以達於天津。通商之有五口大臣。三口大臣。猶鹽務之有兩淮鹽政。長蘆鹽政也。通商之監督關道。猶鹽務之有運司鹽道也。通商之總匯於總理衙門。猶鹽務之總匯於戶部也。通商惟長江交易最廣。以漢口為都會。亦猶鹽務惟兩淮引地最廣。以漢口為都會也。今薛煥請裁南洋通商大臣。歸併地方。亦猶道光十年陶澍請裁兩淮鹽政。歸併總督也。以南洋之廣。設一大臣。統轄江楚蘇浙閩粵六省數千里之遠。薛煥所稱鞭長莫及。誠屬實在情形。

所有廣東福建浙江三省。應遵此次

諭旨。即由監督道員經理。將軍督撫稽察。已足以資控馭。至長江深入腹地。路遠事繁。臣竊以為當分別辦理。自輪船入鄂以來。洋人蹤跡。幾徧沿江郡縣。或傳教於僻壤。採茶於深山。違一言而嫌隙遽開。牽一髮而全神俱動。關道以洋人恃其兇橫而不敢誰何。督撫以洋務非其專責而不肯深究。勢必至睚眦小忿。皆取決於總理衙門。道途太遠。後患孔長。且立法之初。當規久大之計。柔遠之事。必擇專精之人。今日求一二精於洋務者。尚難其選。而謂此後數十百年。沿江兩督四撫。一一求精於洋務者而為之。豈可得哉。

臣愚謂此缺似不可裁宜改為長江通商大臣專辦濱江
四省中外交涉事件或駐鎮江金陵或駐漢口九江添設
官屬書役若干廉俸經費若干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會同該部覈議其漢人洋人之大小詞訟在滬在
鄂之正子各稅何者由通商大臣專決何者歸總理衙門
覈覆亦應與住京公使熟議其北洋三口通商事同一律
均宜討論職掌永定章程區區愚見蓋為數省計久長非
為一人圖推諉也至兩江總督一缺統轄三省文武兼管
漕河兩淮鹽務又其專責即在承平之際幹濟之材已覺
竭蹶不遑況以微臣迂鈍之質又值髮逆糜爛之餘夙夜憂

慨。顛躓實在意中。不敢因偶爾之戰勝。儻來之虛名。遂自
忘其醜陋。軍務未竣之前。臣實不能兼辦通商事件。吾擬
臣李鴻章資望尚淺。軍事方殷。亦於洋務不甚相宜。伏求
皇太后
皇上曲賜鑒諒。臣等幸甚。儻蒙
天恩。另設長江通商大臣。則所轄地方。有關繫洋務者。臣仍當悉
心籌畫。公家之利。知無不為。昔年兩淮鹽政未裁之前。江
督亦有緝私督運之責。湖廣亦有查引督銷之責。今於通
商推其意以行之。官文總理於上游。臣則稽查於下游。不
敢因別有專責。遂爾置身事外。上負

聖主委任之意。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

甲戌。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六月初四日。臣率領蘇松太道吳煦。又添派隨員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齊會。公所。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偕帶英國繙譯官阿查理。如期來晤。初談仍有北上會商立約之語。臣即告以此說毋庸再提。包禮士乃稱立約須允所遞三條。不能更易。臣答云我擬三條。亦不能更易。該使謂既兩不能易。不如援照布路斯國條約辦理。臣復與再三辯論。而包禮士強詞奪理。嘵瀆不休。吳煦及薛書堂均從旁開導。乃言盡將彼此開送

各條。先行逐層商議。該使謂臣所開首條各口均設領事。
次條商民禁赴內地。三條公使無庸赴京。均應刪去。因與
該使再加辯論。略予通融之路。引其入我範圍。乃於首條
議定添出或託有約別國領事代管一層。仍聲明如該口
無此利時本國。及別國代管之領事。則商民未便前往貿
易。並禁領事由商人充當。包禮士於內地游歷通商一節。
索之甚堅。萬難刪去。現於次條載明該國商民。准在通商
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其商民在各口請執照入內
地游歷通商一層。亦包在內。均經議定。另添一條。載明該
國商民應完稅鈔。與違約示罰。及查辦人犯欠債。均照有

約各國章程辦理。該使亦已允從。惟公使住京一節。為彼之所力爭。亦為臣之所力闢。相持最久。彼此聲色俱厲。旋經吳煦等參以閒談。氣各平和。包禮士將伊所遞三條復議。內第二第三兩條。本尚無甚窒礙。仍擬略為消融。臣思外國條約。經一次更改。即多一次要求。議令立約後永遠遵守。暗中消去十二年為度一層。該使先不遽從。嗣乃勉強應諾。換約之地。定在上海。該使亦諾。惟議刪蓋用

國寶字樣。則包禮士堅不肯從。謂此乃國主之意。藉為寵榮。非此無以復命。屢加曉諭。懇請如初。至住京一層。索之尤力。臣又疊次駁斥。該使乃有援照布路斯五年後進京之論。阿

査理在旁執筆。即具草案。臣必欲其照臣原案。令該國公使在上海及閩浙粵東各口往辦。毋庸赴京。包禮士意甚不懌。謂此節不如兩議均罷。遂各抹去稿本。臣即稱揚該使辦事爽直。藉以平其盛氣。即令無從食言。迨最後之條。議删用

寶字樣。該使遂指臣聲言。爾將我所還三條删削無遺。使我何以歸對我主。如能仍許住京。庶可删此一端。又言此次所議太覺喫虧。應悉作罷論。另行訂酌重議。臣察其情急詞激。勢將前説胥捐。從來洋人不遂所求。決裂甚難收拾。會議垂成而撤。後必更肆要求。又滬上為外國匯集之區。更恐

有慾逾分外需索者。至包禮士稱伊主以得用

寶為榮。尚是心存仰慕。

璽書向有頒發外國。似於體制無甚出入。獨住京一節。關繫非輕。

此次會議所爭。惟此最為重大。殫心竭慮。幸得全行刪去。

實非初念所期。臣即與該使當面議妥。所有現議條約四

款。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施行。至總理衙門指示各節。該國主不得稱大皇帝。體制所

在。不可不爭。然顯令更改。彼必堅不聽從。乃舉英國美國

所稱。詢以孰同孰異。包禮士不能置答。詞復令其譯出該

國所稱音義。則云與英國相同。遂來擬議定。照英國稱為君主。此事決於數言。差為順手。臣又令於條約之首。敍明該國通商已久。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奏准頒發章程在五口貿易。是以現在可立條約。使此後他國無可覬覦。

薛煥又奏。洋人情性。拗執與反覆相兼。且喜得步進步。故與議辦一切。事前宜用騰挪。臨事務求簡捷。此次比利時國立約。大致業已議定。向來條約未經畫押之前。惟字句或有尚未順當之處。可以會商略為收拾。至款目則萬不准稍有增加。包禮士於刪去住京一條。大未滿其初願。故當時該使有訂期另議之說。事後阿查理亦有仍請准予

住京等語臣悉置之不理斷不能任其變更惟恐該使日
久悔生另尋枝節又慮奸夷代為設計嘵瀆多端似畫押
不宜遲延庶免多費脣舌現立之約係為漢文定稿尚須
譯出外國文字方能繕清臣未便自露機關催令速辦因
密飭吳煦旁敲側擊令彼自行趕緊繕譯以便早日畫押
杜絕葛藤藉得迅速就緒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比利時國通商立約已將大致議
定將條約開單呈覽另片奏洋人性情拗執與反覆相乘畫押
不宜遲延等語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願望過奢經薛煥率領
吳煦薛書常悉心籌辦與該使臣再三辯論將住京一節刪去

並將伊所遞三條內暗為消融。剛柔互用。甚為得體。現議條約所稱各口派委領事往駐。照各國一體貿易。及商民違約各情。均照各國章程辦理三款。並議定在上海換約。俱屬妥協。其用寶一款。尚係該國心存卻慕。於體制亦無違礙。並可允准。至洋人拗執反覆。乃其素性。現在大致業已議定。自當簡捷辦理。毋致日久悔生。另尋枝節。著薛煥即密飭吳煦等密速散摯。令其自行趕緊繕出外國文字。早日畫押。以杜葛藤而免嘵瀆。

比利時國條約四款

大清

大皇帝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永結和好。因比利時國向在中華廣

州海口通商。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前兩廣總督耆。前廣東巡撫程。前粵海關監督文奏准頒發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通商在案。是以現在可立條約。永遠信守。從此友誼更加敦睦。今

大清

大皇帝欽差頭品頂帶辦理通商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欽差男爵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包。將所奉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大清國

上諭。比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本國派委領事官住紮。或託有約各國住紮該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

第二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第三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前來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其應完稅鈔

與商民違約示罰及查辦人犯欠債各情。均照有和約各
國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
御筆批准。蓋用
國寶。訂於十八箇月期內。
大清國大臣。比國大臣。在上海互換。永遠遵守。
御批。覽。
伊犁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廉奏。咸豐十一年十
月十二日。欽奉九月初七日

上諭。明緒奏查明阿勒坦沙拉父子。均在俄羅斯國所屬庫庫奇塔善地方居住等因欽此。遵即行文轉查去後。茲於本月初六日。據俄國西悉畢爾衙門咨稱。

貴國將阿勒坦沙拉稱為汗。我國以及哈薩克內。早將此爵裁除。我們屬下人待如親戚。在我處安居遊牧。自稱為素勒坦。惟望盡我們兩國二百年和好之道。各遵定例。本國休管他國屬民之事。始合於理等因。據此。是該國以阿勒坦沙拉父子久已歸順為伊屬下之人。不肯據文轉查。然細繹來文。阿勒坦沙拉父子。實係久居該國。已無疑義。謹將伊犂與俄國西悉畢爾衙門咨文。並俄國來文。恭呈

御覽。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常清景廉奏遵查阿勒坦沙拉父子下落。並將咨俄國文及俄文鈔錄呈覽一摺。覽奏均悉。阿勒坦沙拉父子。既據俄國文稱係該國屬下人。自稱素勒坦等語。則其久居俄國。已無疑義。惟景廉於十年冬間奏稱。咸豐五六兩年。阿勒坦沙拉遣子扎哈拉邁特兩次來遞馬匹。並據庫布頂供。其呈遞回字。尚自稱汗。且攜伊父襲爵敕書求見。是阿勒坦沙拉於咸豐五六年間。尚為哈薩克汗。何以此次俄文內稱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哈薩克阿布賴汗及所屬民人。已經盟誓歸順。永為屬下。現在俄國係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距一千七百三十八

年。計一百餘年。是阿勒坦沙拉之祖父。已服屬俄國。且阿勒坦沙拉於咸豐五六年間。尚自稱汗。而俄文內稱哈薩克內。早將此爵裁除。是俄國儼然以哈薩克為伊所屬之地。細閱俄文內稱。今欲復立。不為要緊。雖阿勒坦沙拉。時往責國疆界站居。自稱汗爵。及同俄國。待如親戚等語。是阿勒坦沙拉在中國所屬則稱汗。而在俄國則為屬下。其首鼠兩端。情殊詭譎。著常清明緒景廉將所指出各情。逐一查訪實在情形。酌量辦理。儻阿勒坦沙拉早已服屬俄國。自未便再令襲汗。而薛坦既係冒襲。亦未便徑令承襲。必得飭令哈薩克各台吉。公舉一應襲汗爵之人。奏請承襲。方可永遠相安。著常清等悉心妥籌。務為久遠之

訖。不得將就了事。哈薩克地接俄界。久為該國所覬覦。所舉襲爵之人。必係哈薩克本部民人所信服者。藉以宣示朝廷之恩始不至為他人誘惑侵占。明緒現在會勘地界。尤當隨時防範至此次俄文。阿勒坦沙拉父子是否與聞。抑係俄羅斯造作之詞。並著密派妥員探詢明確。事關屬夷襲爵。且與俄國交涉。該將軍等總當格外鄭重。毋得稍有含混。

給俄羅斯咨文

查得我們塔爾巴哈台所屬之哈薩克汗阿勒坦沙拉。現聞得在貴國所屬庫庫奇塔善地方居住。相應咨行貴國西悉畢爾總督大臣。務念彼此和好。轉飭該處查明阿勒

坦沙拉父子。現今有無在庫庫奇塔普居住。或另在別處棲止。代為詳細查明。迅速給我們國回文。為此咨行。

俄羅斯來文

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准貴將軍來文內開。兩大國既屬和好。將哈薩克阿勒坦沙拉稱為汗。言係你們所屬人。伊與伊子。現居何處。代為飭查咨覆等因前來。查我們一千七百三十八年上。哈薩克阿布賚汗親在我們仁主大尹撒拉托爾前。誓伊後嗣。以及所屬民人。已經盟誓歸順。永為屬下。因此以貴處所稱汗阿勒坦沙拉。我絕不能看作

貴國所屬之人。哈薩克素勒坦頭人等牧放牲畜妥協。其遊
牧時時移於
貴國邊界。
貴國照例疆界內雖有收牲稅之說。我國視此。亦不過合於
遊牧民人之風俗時事而已。哈薩克等既為所屬。斷無失
理義而拒辭者。貴將軍以阿勒坦沙拉稱為汗。我國以及
哈薩克內。早將此爵裁除。今欲復立。不為要緊。雖阿勒坦
沙拉時往
貴國疆界站居。自稱汗爵。及回我國。我們屬下人。遵我國定
例。待如親戚。在我處安居遊牧。自稱為素勒坦。惟望盡我

們兩國二百年和好之道。各遵定例。本國休管他國屬民
之事。始合於理。因未悉貴將軍因何行文教查我們所屬
之索勒坦。故不能按貴將軍之意行文也。
丁丑。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欽奉寄
諭。總理各國衙門奏。外國與賊接仗等因欽此。臣查英法兩國退
出嘉定青浦情形。疊經奏報在案。該國提督先與臣定議。
原派中國兵勇三千。外國兵三百。協守嘉定。華爾所部專
守青浦。乃援賊大股驟至合圍。洋人苦守旬日。力不能支。
乃挾中國兵遽行退出。並未及一一焚燬。嗣經臣督軍擊
退援賊。該逆仍分守嘉青二城。布置完好。如果被外國兵

焚毀淨盡。髮逆亦不能再守。是其明證。聞上海洋商眾議。

因嘉青敗退。頗損外國兵威。私相詬怨。以英法提督辦理

不妥。遂有秋後調兵大舉之說。昨英國水師提督何伯過

臣營探問上下游各路軍情。臣即面詢有無秋後調兵成

議。所調係何國之兵。據稱八月以後。本國有兵萬餘來滬。

再復嘉青。布置嚴守。然止在上海附近百里內攻勦。不便

遠征。該提督並稱本於六七月回國換防。因此遲留等語。

並未據指明調印度兵。臣查洋人性情堅執。不受商量。其

陸軍不紮營壘。專恃礮火。故賊少則操必勝之券。賊多則

生疑怯之情。中國兵勇。先須紮營。自立腳步。與外國會攻

遲速進退。實難强與之合。臣俟此間布置稍妥。應遵
諭旨。移師鎮江。行止未敢自定。且得力兵勇。人數較少。若以孤軍深入。有戰無守。有勦無撫。似非穩著。若須留滬進取。當另籌自强之策。洋人即調兵助戰。止可曲意羈縻。仍須各打一路。方不至授柄於彼。細察洋情。嘉青復失。該提督等既深內愧。即秋後調集重兵。不過復此二城。以雪前憤。或不遽深入為患。再查閱英國六月初七日新聞紙內有云。漢口有地一處。英國要買。價未議定。但華官作事。不甚快速。最好英國代華官攻破一城。俟此地講定。再行交給城池等語。即此見洋人詭詐多端。未知湖北督撫。曾否留心防

備。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洋兵不守青浦嘉定。實因力不能支。並未焚燬。現尚為賊堅踞。探悉英國八月以後。有兵萬餘來滬。復此二城。雪憤。止在上海百里內攻勦。不便遠征。將來我軍亦勢難與之強合。仍須各打一路。又於新聞紙內。得悉英國欲買漢口地段。俟代攻破一城後。藉以交抵等語。現在李鴻章疊飭參將程學啟等進攻青浦。能否厚集兵力。趕緊克復。如將來洋兵到後。我軍即與分路攻取。縱使洋兵克復城池。仍應我軍駐守。以免流弊。薛煥與李鴻章仍遵前旨。豫為妥籌。毋致授柄於彼。漢口買地一事。前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湖廣

總督官文等辦理。現據李鴻章奏報情形。仍飭由該衙門咨催

官文等速為妥辦。庶不至將來為其所挾。

李鴻章又奏。本年正月。各海口豆石開禁。准令外國商船運售。原為北洋海防緊要。責其協禦。不得不略從寬大。以示羈縻。道即轉行司道。徧貼告示。曉諭商民。茲據江海關監督吳煦稟據船商王永盛等聯名稟稱。沿海編氓。自開北洋海禁以後。造船出海。各隨地產土著。販運懋遷。迄今二百年來。藉此謀生。無論何項捐款。商船首先報效。即如海運漕糧。商墊採辦。南米運津。皆藉商船承辦。

國計民生。不無小補。是以和議條內。有外國船不准裝運牛

莊等處豆石一款。奉經照准在案。現在各口通商人屬生意馬頭。外國已占十分之九。惟膠登州牛莊裝豆一款。係商船謀生之路。今若一槪打盡。則中國商船立見廢棄。沿海居民生計壅阻。目下軍需從何而出。將來海運從何而辦。於大局煞有關繫。並稱天津海口本來無豆可裝。登州牛莊。除豆之外。外國船均在貿易。自可保護。或因事有成議。設法變通。各口豆石生意。准外國商船貿易。專將上海一口。歸內地商人運銷。庶幾綱開一面。以拯商民。環求通詳請奏等情。並據該關道詳稱。查江浙沙蛋等船。航海往來貿易。其自南往北者。貨不拘一。而自北回南者。總以豆

貨為大宗。即滬地生意。向以豆市為最大。今若外國船隻
亦能裝運。是該商船向藉此謀生者。一旦為洋商所占。則
該商船所稱立見廢棄。關繫軍需海運。係屬實在情形。惟
事已成議。經奏奉
諭旨允准。勢難更改。可否設法變通。俯如所請。將豆石一項。各口
准令外國商船裝運銷售。專將上海一口。仍守前約。俾歸
內地商人轉運。庶於華商生計。稍留餘地。實於餉捐兩有
裨益。臣查覈原詳。係體恤華商。即為顧全軍需海運起見。
於現議豆石弛禁一案。尚不違背。相應據情奏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議。請

旨遵行○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

戊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於五月中旬○接據美國公使蒲安臣照會○內稱奉本國君主敕授中國住紮便宜行事全權辦理之職○及定於六月十六日自津起程○由水路進京等因前來○臣等查美利堅國○即大合眾國○前於咸豐八年在津立有和約○其公使於九年夏間來京一次○後來仍在天津將和約互換○其條約內載合眾國大臣遇有要事○應准到京暫住○按品豫備公館等語○今該國公使蒲安臣進京○自應照章辦理○臣等正在行文內務府順

天府辦理間。適臣崇綸臣恆祺與法國公使哥士耆會晤。據哥使面稱美國公使到京。儘可在法館暫住。毋庸另備公館等語。臣等當即行文內務府等處。止其備辦公館。茲該公使於六月二十四日到京。現居法館。俟接晤時。再將一切情形。隨時具奏。

御批知道了。

閩浙總督慶端奏。再前接准署理江蘇巡撫薛煥來咨。以閩省臺灣淡水二口。現在派委何員管理通商收稅事宜。移令查明會奏。查咸豐九年十一月間。欽奉

諭旨。咪國即美國使臣准在臺灣先行開市等因。當經議請在於臺

灣府屬淡水廳轄之八里坌。酌定通商馬頭。開市收稅。並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赴臺駐辦。會摺奏准在案。至今咪國領事官尚未到臺。准到部咨。英法兩國在京新換條約。臺灣地方。並准開市通商。復經轉行遵照。旋據臺灣鎮道府。會同區天民稟報。英國領事官郇和。已於咸豐十一年六月到臺。亦擬在於淡水廳轄之八里坌地方開市。其開市通商日期。尚未接據具報。所有咪國在臺通商。係奏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專司經理。迨英法兩國新換條約。准予在於臺灣通商。亦係區天民就近兼理。據福建省會總局司道具詳前來。除在臺開市日期。俟詳報到日。再行奏

咨。謹會同江蘇巡撫臣薛煥。福建巡撫臣徐宗幹。合詞附

片具奏。

御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